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每日 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联系人：王 妃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